

合同编号：ZLL2022137

背街小巷绿化整治施工队伍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及部门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展览路地区绿化整治施工项目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概况

合同名称：背街小巷绿化整治施工队伍

合同地点：展览路辖区

第二条：服务范围

参与地区背街小巷绿化整治施工，内容包括：整理绿化用地、新增绿植、铁艺护栏、修建花池、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渣土清运等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条：合同期限

承包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质量标准

对甲方安排的指定区域进行绿化整治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整理绿化用地、新增绿植、铁艺护栏、修建花池、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渣土清运等环境综合整治。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指定要求。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关系。
-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制度，做好安全、文明、环境和职业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等工作。
- 2、乙方在绿化改造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本行业的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负全部责任。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本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要及时的组织有关单位、质量控制人员进行整体质量监控和验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4、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机械调配等方面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人员的调配、管理情况，机械设备及车辆操作人员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 5、为其雇佣人员按要求上保险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

第七条：环境保护、安全和文明施工

- 1、甲方应集中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

2、乙方应遵守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加强对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绿化整治施工的人员、工具和机械、车辆，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知会甲方。

2、对特殊情况下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械，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价格及包含的内容

1、以具体工程量确认为准，合同金额另行签署《绿化整治工程协议书》。

2、工程量甲方、乙方依据派工单确认。

第十条：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最终造价的确认

2.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3、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6日

乙方：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26日